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 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 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 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履约保证金、投资并购、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 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权额度 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